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89號

抗 告 人 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李香諄

相 對 人 陳思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3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民國114年5月28日共同簽
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到期日114年5月28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然抗告
人於本票成立後，已實際清償其中100萬元予相對人，雙方
實際債權至多僅餘400萬元，惟本票票面金額並未隨實際清
償狀況修正。又本件所涉之法律關係（下稱系爭法律關
係），係成立於嘉賀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路易威鐙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之間，李香諄並無以個人名義涉
入系爭法律關係。然相對人明知上開事實，仍持系爭本票聲
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原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
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
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

01 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
02 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
03 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4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5 訴，以資解決，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
06 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闡釋明確。

07 三、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
08 准許強制執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於法尚
09 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所為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系
10 爭本票原因關係有上揭之爭議，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
11 項，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確認之
12 訴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究。從而，抗告人執
13 上開理由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500元，由抗
15 告人負擔。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1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3 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林宜璋